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509.3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1年4-5月	17.34	鄂人社函（2020）6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学生专车补贴	2021年5月	25.01	兴政办发（2019）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燃油补贴	2021年5月	1.20	五交文（2021）1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运营亏损补贴	2021年4-6月	150.00	松公交文（2014）2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宜昌市旅游信息服务中心	宜昌旅游年卡建设补贴	2021年5月	11.17	2020年度宜昌市三峡旅游景区年卡应税收入返还通知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	服务业发展	2021年	4.00	宜伍发改文	收益	营业	否

	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引导奖励	5月		(2020) 21号		外收入	
	宜昌市物流协会	物流协会2020年优秀理事单位	2021年6月	0.20	-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吸纳就业补贴	2021年4月	0.40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投资	2021年4月	300.00	宜发改交通(2020) 73号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300.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09.32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300.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 209.32 万元，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12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209.32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